

常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衡阳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衡政办发〔2019〕15号）精神，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筑工程项目”）。